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秘书长依然认为，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并认为该中心是促进区域内合作和裁军气氛的有益工具。大会各项决议表明，中心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举办各种裁军会议而推动的区域对话，获得区域内会员国和学术团体的广泛支持，成为查明与该区域有关的迫切裁军和安全问题并探讨面向区域解决办法的手段。

本报告所述的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中心在区域内举办了各种会议（2002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本京都，2002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以及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以此继续促进裁军和安全。中心举办了一次专家会议和在中亚国家中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并举行了这些国家与五个核武器国家间的协商会议，以此继续协助中亚五国起草并最终制定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中心还继续协助蒙古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就中心迁址问题继续与东道国进行了协商。东道国协定草案和由东道国支付业务费用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定稿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4 月转交尼泊尔政府。2002 年 12 月、2003 年 2 月和 5 月向尼泊尔当局送交了后续通知，并正在等待他们的答复。

* A/58/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中心的活动	3-21	3
三. 人员编制和资金筹措	22-26	6
四. 结论	27-29	6
附件		
一. 2002 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状况		7
二. 中心已规划的活动		8

一. 导言

1. 2002年11月22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第57/92号决议。该决议第5、6和7段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进行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地运作；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遵照该要求提交的。报告述及中心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期间的活动。附件一载有中心信托基金2002年财务报表。附件二载有正在争取有关捐助者提供财政支助的中心已规划的活动一览表。

二. 中心的活动

3. 秘书长依然认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并认为中心是促进区域内合作气氛以推动和平与裁军的有益工具。中心主任与区域内外会员国和学术机构进行的协商以及中心举办的各种会议证实，各方坚决支持中心发挥的作用，鼓励开展区域和分区对话，以加强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并促进裁军与安全。在这方面，中心举办的区域会议的价值得到了大会和亚太社会的高度赞扬。

4. 中心根据这一方针，在通过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自愿捐款而提供的有限资源范围内，在报告所述期间举办了2002年8月7日至9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区域裁军会议：“恐怖主义对国际安全与裁军的挑战：全球和区域影响”。

5. 出席与日本政府及京都市密切合作举办的该次会议的有代表政府、研究机构、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约40名与会者。京都会议除其他外审议了2001年9月11日恐怖主义攻击事件在安全领域的影响，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系，巩固现有的法律准则；其他武器和新技术，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对恐怖主义的对策。

6. 鉴于恐怖主义对国际社会安全的威胁尤其是在恐怖主义行动中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与会者高度赞扬合乎时宜地举办了这次会议。与会者重申，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准则依然是据以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基础。在这方面，他们要求加强现有的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条约和公约。

7. 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成为亚太社会通过举办区域会议处理该区域安全和裁军关切问题的论坛。在这方面，中心和大韩民国共同于2002年12月3日至5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办了题为“不断改变的安全动态及对裁军和不扩散的影响”的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会议。

8. 出席该次会议的有代表政府、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大约30名与会者。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安全评估，审查裁军进程，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朝鲜半岛的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问题，以及裁军的作用及消灭恐怖主义。

9. 与会者高度赞扬了济州会议，认为该会议使他们有机会讨论与裁军有关的迫切的安全关切问题，包括东北亚不扩散问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以及在核查方面的情报。

10. 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与印度尼西亚和日本两国政府密切合作，举办了一次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区域讨论会。题为“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亚太观点”的讨论会于2003年2月10日与11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主要来自东南亚的约40名与会者出席了讨论会。

11. 讨论会审视了国家联络中心和国家协调机构的作用，越境合作和共享信息，国家法律和立法及行政程序，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以及打印标识，储存管理，以及民间社会的作用。

12. 讨论会使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指定的国家联络中心首次有机会交流其有关执行《行动纲领》情况的资料。讨论会讨论了采用哪些方式方法来加强区域内各国间的合作，并成为协助会员国筹备2003年7月7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的国家审议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中心将继续向亚太国家和区域组织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切实执行《行动纲领》。

13. 中心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以及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密切合作，于2003年2月14日和1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主办了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军备透明度问题讲习班。约有40名与会者出席了讲习班，以便进一步熟悉并促进更大程度地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

14. 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与亚太安全和合作理事会保持密切互动，邀请其成员参加中心举办的各种会议。中心还继续探讨与区域和分区组织合作的可能性，这些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太平洋岛屿论坛以及亚太区域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中心发起了与东盟一些成员国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进行协商，探讨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合作事宜。

15. 中心还继续同与裁军有关的国际组织发展有效的工作关系。在这方面，中心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参加了中心在京都举办的会议。中心主任出席了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处举办于2003年3月10日至12日在泰国清迈举行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区域讲习班，由原子能机构为东盟国家举办的于2003年3月31日至4月2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问题讨论会；以及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为太平洋国家举办的于2003年6月16日和17日在斐济纳达举行的禁核试组织国际合作和国家执行全面

禁止核试验条约讲习班。中心打算进一步推动与这些组织的互动和建设性工作关系。

16. 大会各项决议充分赞扬中心通过在亚太区域举办各种会议和其他的方式推动的区域对话的价值。继续进行对话以查明与该区域有关的各种迫切的裁军和安全相关问题并鼓励采用面向区域的举措的做法，受到了区域内会员国和学术团体的有力支持。中心发展了一种网络系统，使中心与它在区域内的参与者相互联系，以此方式交换资料和信息，并探讨如何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进一步合作，开展与裁军和安全有关的联合活动。2002年1月开设了中心的网站，并在其后加以扩充。此外还出版并广泛分发了关于中心工作的小册子。

17. 此外，中心还发起筹备定于2003年8月19日至22日在日本大阪举行的题为“军备控制、裁军及其前途”的关于裁军问题的联合国会议。该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将讨论该区域目前的安全问题、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促进和平文化。

18. 遵照大会第52/38 S号、53/77 A号、55/33 W号、57/69号决议的要求，中心继续协助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确定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最后案文。1998年以来，中心已举办了六次由联合国主办的专家组会议来促进这一进程。最后一次于2002年9月25日至28日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撒马尔罕举行。在该次会议上，中亚五国专家就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案文（撒马尔罕案文）达成了协议。

19. 中亚五国和五个核武器国家目前正在进行协商，争取后者支持撒马尔罕案文。中心举办了两次会议来促进这些协商。中心还举办了中亚五国的一系列非正式协商，以求解决遗留问题。中心打算在最近的将来在该区域再举办一次由联合国主办的专家组会议来推动这一进程。秘书长希望早日缔结并签署一项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此作为对国际社会争取实现核不扩散的努力的具体贡献。在这方面，他要赞扬日本政府对该倡议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支助。

20. 此外，遵照大会第53/77 D号、55/33 S号和57/67号决议的要求，中心继续协助蒙古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其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的地位。为此，中心于2003年1月举办了联合国有关机构间的非正式协商，讨论蒙古地位无核方面的实施情况。

21. 作为促进中心与其参与者合作的手段，中心向日本联合国协会提供了技术和实质性服务，用以举办于2003年6月10日至12日举行的东北亚问题第九次金泽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是“东北亚安全和稳定及恢复信任”。讨论了裁军努力、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促进和平文化、朝鲜半岛以及难民和用水等问题。中心主任出席了研讨会并主持了全体会议。中心还将协助长崎市安排定于2003年8月24日举行的关于“联合国与裁军”的研讨会。

三. 人员编制和资金筹措

22. 联合国亚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是根据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决议，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的。大会第 57/92 号决议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自愿财政捐助，因为这是中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支助。大会还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进行实际工作，使中心得以有效运作。

23. 在这方面，正在继续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协商，以加快将中心迁往加德满都的进程。应回顾的是，已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和 2002 年 4 月 12 日将东道国协定草案和关于由尼泊尔支付业务费用的谅解备忘录草案最后文本转交尼泊尔当局审议。作为后续行动，已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2003 年 2 月 3 日以及 2003 年 5 月 6 日向尼泊尔当局送交了通知，并正在等待他们的答复。

24. 本报告所述的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收到了 36 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秘书长表示感谢大韩民国和蒙古两国政府提供了捐助。

25. 此外，秘书长还表示感谢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四国政府以及京都市为中心在过去一年举行的联合国各次会议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支助。他感谢该区域向中心提供了持续的政治和财政支助。

26. 区域中心的现有工作人员由中心主任和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组成。

四. 结论

27. 中心继续是就具体的安全关切问题和全球及区域裁军问题进行区域和分区对话的有益论坛，也是有助于裁军和安全领域区域各项倡议的办法。该办法受到了亚太区域和成员国的高度赞扬。

28. 为促进进一步合作和互动，中心扩大了它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的学术机构、基金会及区域和分区组织以及与裁军有关的组织的联系。中心成功地提高了大众对区域内裁军与安全领域的发展和趋势的认识。中心通过其网址，并通过印制和广泛分发提供有关它各种活动的资料的小册子，进一步扩大了与它的参与者的联系。

29. 中心的活动完全依靠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的自愿捐助，为使中心能扩展其活动，至关重要的是要得到更多和稳定的财政支助。秘书长对已收到的捐款表示感谢，并再次呼吁会员国尤其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继续向中心提供或增加捐助，支助中心的活动方案。

附件一

2002 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状况

	(美元)
一. 2002 年 1 月 1 日基金余额	137 196
二.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入	
自愿捐款 ^a	36 000
利息收入	10 500
其他杂项收入	44 241
小计	227 937
三. 支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一期间调整数	(3 000)
四. 200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余额	224 937

注：此项资料的依据是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临时财务报表。

^a 2002 年：大韩民国(15 000 美元)，蒙古(1 000 美元)。

2003 年：大韩民国(20 000 美元)。

附件二

中心已规划的活动

项目一

项目名称

关于“军备控制、裁军及其前途”的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目的

协助亚太社会推动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对话。

地点

日本大阪

会期

四天（2003年8月19日至22日）

与会者人数

60名与会者，包括政府官员、学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费用估计数

	(美元)
(a) 与会者旅费	127 400
(b) 工作人员旅费	25 100
(c) 业务费用	25 000
共计	177 500

项目二

项目名称

联合国主办的中亚无核武器区公约问题专家组会议

目的

使中亚五国能就核武器国家对中亚无核武器区公约撒马尔罕案文的评论制定共同立场。

地点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会期

四天（2003 年 9 月）

与会者人数

10 名（每个中亚国家派出两名专家）。

费用估计数

	(美元)
(a) 与会者旅费	12 700
(b) 工作人员旅费	46 400
(c) 业务费用	30 950
共计	90 050

项目三**项目名称**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后续会议

目的

促进亚太区域各国考虑到第一次国家两年期会议的结果, 执行《行动纲领》。

地点

南太平洋

会期

三天（2004 年 3 月或 4 月）

与会者人数

约 30 名来自亚太区域的与会者。

费用估计数

	(美元)
(a) 与会者旅费	48 500
(b) 工作人员旅费	25 000
(c) 业务费用	22 000
共计	95 500
